

重要提示：此函件務須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的解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本基金」)

我們來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將作出下述變更：

(A)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 透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目前，本基金可間接通過(例如)投資基金及交易所交易基金及直接透過投資於境外投資機制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之中國定息證券(「境內中國定息證券」)。境外投資機制是於 2016 年推出的計劃，開拓了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讓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由於在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經理人提議更改本基金投資政策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基金透過債券通(除境外投資機制外)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即時生效。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境外投資機制及債券通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獲得的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及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任何間接投資將維持不變(即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債券通

債券通是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請注意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債務證券面臨風險，例如流動性、波動性、監管、中國稅務風險及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乃通過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作出。並不保證有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本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及有關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請參閱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非重大更改

經理人認為運用債券通是進入境內中國定息證券市場的另一種方式，因此上述投資政策的更改被視為非重大更改。

由於本基金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之直接和間接投資總額沒有增加（即少於 30%），經理人相信變更後，本基金的總體風險將不會增加。所以，毋須為該變更獲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事先批准或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的任何投資目標及／或政策的任何更改如不屬於非重大更改，將須受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所規限。

有關涉及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B) 修訂解釋說明書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最近期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其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有關已修訂之解釋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閣下可向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的經理人辦事處要求查閱，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 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核實。

本通知書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基金的最新資料，閣下毋須就本函件採取任何行動。如閣下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慣常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此致



杜偉麒

香港區行政總裁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